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號

聲請人 王順德

代理人 王郁婷

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23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，惟本件執行名義年代久遠，聲請人已提出異議，若續行程序將對聲請人造成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聲請於異議事件裁定確定前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是得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停止執行者，限於有回復原狀之聲請、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、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、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始得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債權憑證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由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卷宗核明無訛，然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，聲請人並未依前揭法條之規定，對相對人提起任何異議之訴或其他類似之相關訴訟，揆諸上開法條規

01 定及說明意旨，其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有未合，無從准  
02 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05 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8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 
10 書記官 洪鈺筑